

經濟部獎勵廉潔楷模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遴薦或參加審議：</p> <p>(一)最近三年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受記過以上之處分。</p> <p>(二)最近三年考績曾列丙等。</p> <p>(三)經監察院彈劾、糾舉尚未結案。</p> <p>(四)因違法失職等行為，正由<u>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偵(調)查中、刑事法院審理或移送懲戒法院審理</u>尚未結案。</p>	<p>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遴薦或參加審議：</p> <p>(一)最近三年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受記過以上之處分。</p> <p>(二)最近三年考績曾列丙等。</p> <p>(三)經監察院彈劾、糾舉尚未結案。</p> <p>(四)因違法失職等行為，正由司法機關調查中或移送法院偵辦或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尚未結案。</p>	<p>修正第四款，說明如下：</p> <p>一、為求明確並配合實際情形，依因違法失職等行為而受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偵(調)查或刑事法院審理之態樣，修正相關文字。</p> <p>二、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改制更名為懲戒法院，修正機關名稱並酌修文字。</p>
<p>五、遴選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推薦</p> <p>本部獎勵廉潔楷模每年舉辦一次為原則。本部各單位及部屬各機關(構)應就前一年(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符合第三點獎勵條件之員工，填具「<u>經濟部獎勵廉潔楷模推薦表</u>」及「<u>經濟部獎勵廉潔楷模實施要點推薦項目表</u>」(如附表一、二)，於每年度上半年規定期限內函送本部政風處彙辦，逾期視同放棄。</p> <p>(二)審查</p> <p>本部各單位及部屬各機關(構)提報「<u>經濟部獎勵廉潔楷模推薦表</u>」所列人員</p>	<p>五、遴選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推薦</p> <p>本部獎勵廉潔楷模每年舉辦一次為原則。本部各單位及部屬各機關(構)應就前一年(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符合第三點獎勵條件之員工，填具「<u>機關(構)廉潔楷模推薦表</u>」及「<u>經濟部廉潔楷模實施要點推薦項目表</u>」(如附表一、二)，於每年度上半年規定期限內函送本部政風處彙辦，逾期視同放棄。</p> <p>(二)審查</p> <p>本部各單位及部屬各機關(構)提報廉潔楷模推薦表所列人員之廉潔事蹟，先</p>	<p>配合經濟部組織改造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生效，修正第三款之經濟部相關單位名稱，另酌修文字。</p>

之廉潔事蹟，先由本部政風處初步審核是否符合本要點之規定後，再提請本部獎勵廉潔楷模評審小組（簡稱評審小組）進行評審。

(三)評審

評審小組由主任秘書、人事處、會計處、經濟法制司及政風處等單位主管五人組成，並由主任秘書擔任小組召集人，辦理評審事宜，本部政風處負責秘書作業，必要時得增加相關成員。

(四)名額

每次辦理評審，以擇優評定不超過十人由本部公開表揚為原則，評審小組亦得斟酌廉潔事蹟適度增加名額。

(五)核定

經評審小組審定之廉潔楷模人員，由政風處簽報部長核定後，於公開場合予以表揚，頒發獎狀及新臺幣五千元等值之獎品，以資獎勵。

由本部政風處初步審核是否符合本要點之規定後，再提請本部獎勵廉潔楷模評審小組（簡稱評審小組）進行評審。

(三)評審

評審小組由主任秘書、人事處、會計處、法規會及政風處等單位主管五人組成，並由主任秘書擔任小組召集人，辦理評審事宜，本部政風處負責秘書作業，必要時得增加相關成員。

(四)名額

每次辦理評審，以擇優評定不超過十人由本部公開表揚為原則，評審小組亦得斟酌廉潔事蹟適度增加名額。

(五)核定

經評審小組審定之廉潔楷模人員，由政風處簽報部長核定後，於公開場合予以表揚，頒發獎狀及新臺幣五千元等值之獎品，以資獎勵。